

#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職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				一吋照片二張 (一實貼一使用迴紋針別上即可；背後請寫科別及姓名)	
甄試職務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姓名		血型	型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		
					(行動)		
電子信箱				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庸		
家屬	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居地(縣市區、鄉、鎮)	是否同住
			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	系所(組別)	修業起訖年月	畢/肄/在學	
	高中/職 (需註記所在縣市)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大學/技術學院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四十學分班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碩士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博士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
工作 經歷	服務機構/學校 名稱	職稱	任職起訖	年資	工作內容	離職原因	離職 薪資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			
檢定 證照	檢定項目		發證機關	發證日期	證書字號	審查結果	
<b>自述</b> (成長背景、家庭、工作理念及未來規劃)							
1. 本人已確認本表內填寫各項均屬實，如有虛假願接受學校所作之處分。 2. 若正式錄取，基於學校健康管理/行政管理原則，同意學校端查閱個人健康狀況/個人資料。 3. 若正式錄取，本人同意依學校年度公告行事曆出勤。						<b>報名者 簽名欄</b>	
留存證件(由審 查人勾選)		<b>※表件請依序裝訂。(紙張請用 A4 規格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甄選切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身分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經歷證件影印本					
審查核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(請註明原因： )				審查人簽章：	

#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六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職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7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8、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- 9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：

- 1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7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三、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。

四、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
此 致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